

# 聊城大学关于严格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规定

聊大纪发[2014]2号

**第一条** 根据中央、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制止奢侈浪费、加强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教职工是指聊城大学在编人员、离退休教职工和由学校聘用的编外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指婚丧嫁娶等事宜包括：教职工操办的本人、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关系的婚丧嫁娶、“吃喜面”、“办周年”、庆生祝寿、升职乔迁、升学就业等。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，要坚持勤俭节约、移风易俗，自觉抵制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。

**第五条** 教职工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，应控制在亲戚（直系、三代以内旁系、近姻亲）以及朋友范围内进行，但婚礼宴请人数不得超出上级有关规定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从严掌握，原则上控制在亲戚范围内。除组织上派人参加必要的事宜外，任何人不得亲自或授权他人邀请本单位、下属单位、管理和服务的单位或个人。校内不准送请柬、发短信、打电话、打招呼等，特别是不准通过电话簿、花名册列名单方式进行通知。

**第六条** 实行婚庆事宜报告制度。操办婚庆事宜，要提前一周时间填报《聊城大学教职工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》（附件）。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所在单位存档，一份报学校纪委备案；其他人员填写一式一份，由所在单位备案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规模和邀请对象。

**第七条** 教职工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大操大办。严禁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。严禁以各种名义分批次、多地点办理，或者采取分别宴请、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。凡举办宴席的，必须严格执行宴请标准、规模及人数。

（二）不准借机敛财。严禁收受或索取管理及服务对象的财物，或者让其承担、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、公物等公共资源。

（四）不准举行和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五）不得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中，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、礼品等财物，应在三周时间内交学校纪委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纪委、监察室应当调查核实：

（一）不按时报告的；

（二）不如实报告的；

- (三) 隐瞒不报的;
- (四) 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在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;
- (五) 收到群众实名举报的;
- (六) 上级部门要求核实、调查的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规定，在婚丧嫁娶等事宜中大操大办、以权谋私、借机敛财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自觉抵制和反对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。各级党政组织要切实履行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打招呼、进行警示提醒；对违反规定的，要及时制止。对因疏于管理监督，导致本单位教职工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纪委、监察室设立举报电话(0635-8239328)和举报邮箱(jw@lcu.edu.cn)，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教职工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、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聊城大学教职工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》

中共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聊城大学监察室

2014年4月10日

附件:

### 聊城大学教职工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

报告人姓名		单 位	
职 务		报告事项	
拟宴请 基本情况	拟宴请时间		
	拟宴请地点		
	拟宴请范围及人数		
拟招待帮助 筹备婚庆事 宜人员人数			
个人 承 誓	我将严格执行《聊城大学关于严格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有关规定》。若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		
	承诺人签字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
报告人所在 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 章		

	年   月   日
--	-----------

注：1. 本表须提前一周填报。2. 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所在单位存档，一份报学校纪委备案；其他人员填写一式一份，由所在单位备案。